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局，有关科室，市执法队：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现将我市行政检查主体、执法检查频次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行政检查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是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主体和行政执法主体。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实行“局队合一”县(市)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也不能以观摩、督导、考察之名开展行政检查。

二、关于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同一检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及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